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项城市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人： 河南省佳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项城市教育体育局第二高级中学改扩建运动场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工程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合同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质量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承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合同文件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词语含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签订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签订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补充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合同生效.....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合同份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一般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承包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监理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工程质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工期和进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材料与设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试验与检验.....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价格调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竣工结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违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不可抗力.....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保险.....	错误！未定义书签。
20.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项城市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佳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城市教育体育局第二高级中学改扩建运动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项城市教育体育局第二高级中学改扩建运动场项目

2.工程地点：项城市第二高级中学校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7.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中标金额 97 万元，大写玖拾柒万元整。以最终决算审计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施工中如需要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以甲方认可的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另行增减工程款。

五、承包人

承包负责人：路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城市第二高级中学校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教体局存档 壹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大力

(签字或盖章) 路彪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580342380F

地 址: _____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西鑫苑路北 25 号楼 707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路彪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381306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72326521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724018800008551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审查记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签证单，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施工组织方案，技术核定单、特殊施工方案，招标文件，工程洽谈单及国家省、市影响工程造价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461328887 ；

电子信箱：jiankejl@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38 号 3 号楼 404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晔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371-55615571；

电子信箱：zhongye158@126.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豫鼎大厦九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项目指挥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安全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政部门、河南省、项城市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为标准及现行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单方面对工程的功能标准提出高于合同

约定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承包人在收到图纸之日起7日内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时提出图纸差错、遗漏或者缺陷。若承包人在图纸会审阶段未提出或未完全提出图纸中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导致在施工阶段发现上述问题的，由此增加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及其它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技术文件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文件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留有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学校；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学校校长或委托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负责人或者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保证三通一平，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水费、电费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对发包人设施造成损坏的，在工程完成后就恢复成原样。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保证三通一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合同外的其他项目及其他事项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由承包人将有关合同价款调整申请报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财审部门进行审核，最终以相关财审部门审定为准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偏差范围在 5% 以内不做调整，大于 5% 据实调整，需现场确认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大力；

职 务： 校长；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环境、施工管理等监督和管理，并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代表发包人处理与工程相关的事宜。工程签证单、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由代表人向“项城市教育体育局建设项目领导组”上报，研究后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路三通一平，而且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资料备案所需的所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版本文档，资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如环保、住建等）要求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上访事件、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路彪 ；

身份证号： 41052119910527151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320240311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建安 B(2024)2016443；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理等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驻工地现场每月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交社会保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以上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七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补足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经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离开。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负责施工图纸范围内

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授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办公，生活等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豪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9838；

联系电话：13071085554；

电子信箱：247205192@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38 号 3 号楼 404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安全施工规划、方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工地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由此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做好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内发包人
承包人共同编制施工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2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
豫建治标〔2014〕57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前七天
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七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不影响施工为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不影响施工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的；2、政策性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延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合同签约价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发包人按时交付使用，对发包人所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补足不足部分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签约价格的百分之二，但逾期竣工延期超过 30 天的，违约金不受该违约金上限的限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除水量达到 50mm 以上；

(2) 6 级以上的大风；

(3) 日温度 38 以上或零下 10 度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安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钢筋、电路材料、门、窗等）除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外，承包人应在工序开始前5日提供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各种质量证明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报监理、发包人审核，经确认后方可采购，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除拆除不合格产品外，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相关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专用 12.4.4 条款 (2)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对暂列项目进行审计并确定结算价格。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审计，审计前拨付工程款为中标金额的 80%。审计后拨付至审计金额的 97%，质保金为审计金额的 3%，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拨付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除根据专用条款

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2 相应要求外，还应附：1、经项目学校、中心校、监理单位、教体局签字的《现场验收单》；2、工程量进度审核表；3、《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4、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完成施工节点报监理审核签字、报发包人审核签字。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进度款支付证书和相对应的发票经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办理支付工程款手续。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

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按时移交的（移交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0.2 万元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于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补足不足部分；发包人可就该违约金及补足的赔款金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整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按程序报送项城市教体局和相关审计部门进行审定，竣工结算审核期限根据项城市政府相关审计

部门最终审定时限确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拾贰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政府相关文件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经审计部门审后后的工程结算价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本工程所需的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城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城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城市第二高级中学运动场改扩建项目							970000	2024.11.8	2025.2.7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项城市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佳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项城市教育体育局第二高级中学运动场改扩建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或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等，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未在上述所列之内项目按国家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 大力

承包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路彪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580342380F

地 址: _____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西鑫苑路北 25 号 707 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路彪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1-6381306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72326521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77240188000085511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负责人		
其他人员	路彪	项目经理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路彪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	副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屈松峰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常春丽	预算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郭志红	质检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常忠凯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李正业	施工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仵晓阳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